

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和汽车修理厂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仁和区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仁机服〔2025〕4号），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维修保养的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确定维修项目。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2.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甲方车辆维修优先，随到随修。原则上保证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以保障甲方正常用车。特殊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车辆在仁和区内抛锚，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派人免费施救，免费搭电、免费送油、免费拖车等服务。仁和区外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偿施救。
5. 车辆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下私自将维修车辆开出修理厂。

第二条 车辆维修保养的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维修车辆所购买和更换的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质保期可高于国家标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总成质量保证期为2年或者2万公里，轮胎质量保证期为3年或者3万公里，电瓶质量保证期为2年或者2万公里。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属实的，乙方无偿进行修复，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直接损失及人员伤亡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送修车辆维修合格出厂时实行试车验收制度。甲方车辆维修完毕后，由甲方车辆驾驶员试车验收后出厂。

4. 车辆维修期间，因乙方管理问题（如维修点发生火灾、修理厂人员试车、修理厂人员擅自驾驶车辆外出等情况）造成车辆损坏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修理厂检修初步建议”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

门投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记录、车辆维修过程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维修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3)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 甲方要求查询乙方所售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5. 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一般在乙方开具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车辆维修费，若遇甲方经济特殊时期，可延期半年。

6. 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公务用车以外车辆的要求。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的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承诺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 甲方有权收回所更换的旧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授权的维修组、鉴定组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也不得向甲方经办人员提供非正常好处。

3.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4. 乙方必须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并保证按“修理厂检修初步建议”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5.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乙方建立维修档案并保存不少于 2 年。维修车辆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包括检验记录、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名单、竣工出厂验收单及结算单等。

6. 机动车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机动车。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8.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走访甲方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9. 维修的车辆出厂前免费洗车。对不发生材料费的小

修、调整 and 检测免收工时费。

10. 因乙方维修技术失误、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或造成损失，经相关部门鉴定属实的，乙方承担对甲方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 维修费用应包括：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工时费和税金。

2. 费用标准：参照《四川省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仁和区公务用车维修按照招标报价优惠率及更换零部件材料费不高于进购价的 25% 进行结算，维修工时费按市场平均价优惠 30% 结算。

3. 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和维修费发票。乙方不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续签与终止

1. 合同有效期限一年。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4.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注：合同附乙方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付永云

2025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倪小英

2025年6月12日

